

活動編號：_____

(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填寫)

致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
(傳真號碼：2320 2944)

申請發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有關員工開支的聲明

本機構曾聘用下述員工推行 _____
(計劃名稱)：

姓名	身分證號碼 (首 4 個數字 例如 1234)	職位
(1) _____	_____	_____
(2) _____	_____	_____
(3) _____	_____	_____
(4) _____	_____	_____
(5) _____	_____	_____

本人確認(請於下面適當 加上 號)：

- 上述員工並非本機構的現職員工；
- 上述員工是本機構的現職員工，本機構所申領的款項為上述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；
- 本機構未曾以其他財政來源向上述員工支付推行上述活動的薪酬。

獲授權人*簽署：_____

獲授權人*姓名：_____

機構名稱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機構蓋印

*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查詢

5. 如對社區參與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絡(電話：3143 1130)。